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83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对回购股份计划(第二期)的库存股实施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截至2020年1月27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751,067股,占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总股本的0.5255%,最高成交价为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元/股,成交金额为28,997,838.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号)。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对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对应的回购股份库存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1,751,067股。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拟注销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4661%。

2022年12月16日,上述11,751,067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注销前的2,520,995,824股减少至2,509,244,757股。

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1,751,06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047,363	5.59%	0		141,047,363	5.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9,948,461	94.41%	11,751,067		2,368,197,394	94.38%
三、总股本	2,520,995,824	100%	11,751,067		2,509,244,757	1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在相关授权范围内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包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5,2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9%,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5,445.9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48%,占公司总股本的21.42%。

●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2年12月19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灵康控股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089.96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0%
解质(解冻)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持股数量	33,965.28万股
持股比例	47.0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4,319.96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1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9%

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1,820.96	否	否	2022年12月16日	2024年3月28日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5.36%	2.52%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33,965.28	47.09%	15,714.96	15,445.96	45.48%	21.42%	0	0	0	0
陶灵萍	4,815.72	6.68%	0	0	0.00%	0.00%	0	0	0	0
陶灵刚	982.51	1.36%	0	0	0.00%	0.00%	0	0	0	642.10
陶小刚	1,612.88	2.24%	1,065.00	1,065.00	66.03%	1.48%	0	0	0	0
合计	41,376.39	57.37%	16,779.96	16,510.96	39.90%	22.90%	0	0	0	642.10

三、本次股票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为动物药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次),为动物药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2年12月1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2022年12月1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1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1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2,4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蔚蓝生物集团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生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906.63	133,665.67
负债总额	99,954.04	77,852.99
净资产	65,952.59	55,812.67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282.34	81,637.65
净利润	6,517.04	10,989.66

(二)动物药业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37278437X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西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春海路3号

经营范围:生产: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消毒剂(固体)、非氯消毒剂(液体);生产饲料添加剂(产品名称:氨基酸(Ⅲ));牛磺酸微生物添加剂(Ⅲ);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粪肠球菌、植物乳杆菌、酿酒酵母抗氧化剂(Ⅲ);乙氧基喹啉防腐剂(Ⅲ);丙酸酸度调节剂(Ⅲ);乳酸、富马酸、柠檬酸、酒石酸、碳酸氢钠、氯化钾寡糖(Ⅲ);低聚木糖木蒜素(Ⅲ);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药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兽药、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不含生物制品)的研究。批发、零售:兽药(不含兽用生物药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物药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67.72	17,356.27
负债总额	12,113.41	7,892.15
净资产	9,754.32	9,464.12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49.48	10,461.33
净利润	230.83	533.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蔚蓝生物集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6日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二)公司为动物药业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6日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8、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7,0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52%。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7,0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52%。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2-074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广信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广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广信:

经查,2017年8月,你们在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的过程中,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关于认购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协议书》,约定对其认购的股份提供本金及收益保证。该协议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属于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的重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但广汇汽车未对外披露上述协议。

你对作为广汇汽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上述协议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也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8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与望西淀先生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确认双方于2015年3月2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于2022年12月17日到期终止,双方一致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上述股东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公司由原两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股东赵志坚先生与望西淀先生于2015年3月2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作为公司合法股东在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必须依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赵志坚先生与望西淀先生在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均保持表决意见一致,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时止,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解除通知则有效期自动延续5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9年12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据此,《一致行动协议》于2022年12月17日届满。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赵志坚先生与望西淀先生在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均保持一致意见,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的情况

赵志坚先生与望西淀先生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双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2年12月17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任职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赵志坚与望西淀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07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5.71%,两人具体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45,659,200	26.39
2	望西淀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直接	33,410,800	19.31
合计				79,070,000	45.71

注:上表中合计数比例与各明细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股东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在公司任职保持不变,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172,996,000股,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志坚	45,659,200	26.39
2	望西淀	33,410,800	19.31
3	惠通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00	16.99
4	蒋明军	3,418,600	1.98
5	刘文涛	2,833,600	1.64
6	蒋文军	1,251,700	0.72
7	驻马店美旭超市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6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0,573	0.60
9	陈建华	808,360	0.47
10	孙继业	717,560	0.41

根据上表,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持有公司权益的比例未超过公司股本总股本的30%。《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或表决权委托安排,公司的任何股东单独均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或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后,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的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原两名控股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致行动协议》自2022年12月17日到期后即终止,赵志坚与望西淀之间的一致行动及其同控制关系自《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赵志坚与望西淀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七、备查文件

1、《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0日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锐明技术

股票代码:00297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赵志坚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B1栋2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望西淀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B1栋23层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增减,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锐明技术、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双方	指	赵志坚、望西淀
一致行动协议	指	赵志坚、望西淀于2015年3月2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赵志坚、望西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赵志坚、望西淀于2022年12月17日签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赵志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510702196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B1栋23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望西淀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430105196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B1栋23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1、赵志坚在锐明技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望西淀在锐明技术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4、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5、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锐明技术控股股东赵志坚和望西淀于2015年3月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锐明技术合法股东在行使锐明技术《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必须依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锐明技术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解除通知的,有效期自动延续5年。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收到赵志坚、望西淀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确认双方于2015年3月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2年12月17日到期终止,双方一致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自动终止,赵志坚和望西淀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公司由原两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锐明技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股份的变动。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情况

2022年12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2年12月17日起解除。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赵志坚、望西淀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志坚	45,659,200	26.39%
望西淀	33,410,800	19.31%
合计	79,070,000	45.71%

注:上表中合计数比例与各明细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赵志坚、望西淀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其所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将各自独立计算,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比例	合计持股数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赵志坚	45,659,200	26.39%	79,070,000	45.71%	45,659,200	26.39%
望西淀	33,410,800	19.31%			33,410,800	19.31%

注:上表中合计数比例与各明细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持有公司权益的比例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或表决权委托安排,公司的任何股东单独均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或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的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二、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锐明技术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志坚、望西淀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赵志坚

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望西淀

签名:

签署日期:2022 年 12月 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股票简称	锐明技术	股票代码	0029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赵志坚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B1栋2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望西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系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志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1、赵志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45,659,200股,持股占比为26.39% 2、望西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410,800股,持股占比19.31% 上述两人共计持有79,070,000股,持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71%(合计数比例与各明细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1、赵志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45,659,200股,持股占比为26.39% 2、望西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410,800股,持股占比19.31% 上述两人持股数未发生变动,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总数不再合并计算。		
在